

东至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文件

东森防指办〔2023〕4号

关于征求《东至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2023年重点工作安排（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森防指各成员单位：

根据年度工作安排，我办起草了《东至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2023年重点工作安排（征求意见稿）》，现征求你单位意见，请于2月25日前将修改意见书面反馈至县森防指办公室，逾期不反馈视同无意见。

联系电话：5298812

电子邮箱：yjjhzhfzg3312@163.com

东至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2023年2月17日



东至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

2023 年重点工作安排

2023 年，全县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全面、准确、完整贯彻落实中办《关于全面加强新形势下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意见》，按照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着力在进一步健全工作机制、夯实工作基础、补齐短板弱项、防范化解火险隐患、提升应急处置能力上取得突破，坚决杜绝重特大森林火灾和人员伤亡事故，最大限度减轻灾害损失，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国家生态安全。

一、优化机制，压实防火责任。

（一）优化工作运行机制。建立健全部门联动、会商研判、预警响应、信息共享、火情报送、督查督办等工作机制，进一步深化县森防指组织、协调、指导的职能。会同林业部门进一步优化考核指标，将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实行安全生产和“林长制”双考核，考核比重不低于 5%。根据国家林草局《乡村护林（草）员管理办法》，完善并落实本地区护林员的奖惩机制。（**责任单位：**县森防指办公室、县应急局、县林业局；**完成时限：**2023 年 12 月底前）

（二）压实火灾防控责任。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要求，强化属地管理责任，完善乡镇、村居防灭火工作责任落实机制，推动森林防灭火组织体系延伸至末

端，确保措施有效落实。提请县政府召开春季、秋冬季森林防灭火工作部署会议，充分运用督查、约谈、督办、工作考核等手段，切实压实保护森林资源和生态安全的各方责任。（责任单位：县森防指办公室，县应急局、县林业局，各乡镇人民政府；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三）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建好用好行政执法队伍，依规加大对违规用火的查处力度，提高火案侦破效率，落实行刑衔接，形成有效震慑效应。对防灭火工作中失职失责，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依规依纪追究地方党委和政府、有关部门、经营单位及有关人员的责任。（责任单位：县森防指办公室、县林业局、县公安局；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二、治根治本，深化源头治理。

（四）推动宣传活动走深走实。充分发挥宣传警示作为“第一道防火墙”的作用，常态化开展全覆盖森林防火宣传，持续推进森林防火“六进”工作，即进林区、进机关、进企业、进景区、进学校、进家庭，营造全民防火的良好氛围，强化“群防群治”的防火格局。林业部门负责开展3月份、10月份集中宣传月活动，应急、公安部门应积极配合。县委宣传部应指导有关部门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教育。教体部门在冬至、清明等时节应印发《致学生家长关于森林防火的一封信》。民政部门负责倡导文明祭祀。交通部门应将车辆驾乘人员不对车外乱扔烟头纳入宣传内容。文旅部门应发动导游将森林防火知识融入解说词，督促景区落实扫码工作（防火码）。融媒体中心在森林防火期与相关职能部门共同制作森林防火公益广告并滚动播放。（责任单位：县林业局、

县应急局、县公安局、县委宣传部、县教体局、县民政局、县交通局、县文旅局、县融媒体中心、各乡镇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前）

（五）强化火源管控措施实效。按照“预为主，防为先”的要求，始终把野外火源管控工作放在首位。严格落实用火审批、防火检查、日常巡护等常态化管控手段，重点加强祭扫用火、农事用火、林区施工生产用火和景区野外用火管理。建好用好护林员队伍，突出做好春季、清明、冬至及秸秆禁烧期等关键节点的火源管控工作。遇有橙色以上火险预警，全域巡查、重点盯防，突出重点时段、重点部位（山脚田边、特高压密集通道等）、重点人群，落实定点看护，做好火情“早发现、早报告、早出动”和安全高效处理。（**责任单位：**县林业局、县生态环境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应急局、县农业农村局，各乡镇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前）

（六）推进火灾隐患排查治理。加大对国有林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输配电线路、林区墓地等重点区域部位的隐患排查力度，对排查出的隐患落实清单化、闭环式管理。各地要结合人居环境整治项目，清理重点地段、重点区域、人员集中居住地路边芭毛、枯枝、杂草，及时消除隐患。林业部门应建有本地区隐患总台账，发改、科经、民政、交通、农业农村、文旅和生态环境等部门及石油化工、电力、燃气等企业应适时组织开展本行业领域森林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责任单位：**县林业局、县森防指有关成员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前）

(七)健全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坚持新建和改造相结合，着眼网格化治理，因地制宜加强防火阻隔系统和防火道路建设，加快完善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城市面山、特高压输配电线路走廊、坟山墓区、林田交错区等重点火险区域的防火道、隔离带、蓄水池等火灾防控基础设施建设。**(责任单位：**县林业局，各乡镇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三、强化保障，提升应急能力

(八)完善应急预案。各地要按照《市森防指办关于进一步规范乡镇（街道）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的通知》（池森防指办[2022]26号）文件要求，结合本乡镇实际修订应急预案，确保操作性强、符合安全扑救要求，保证火情处置安全、高效、规范。**(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3年10月底)

(九)加强队伍建设。坚持标准化建设、规范化管理，统筹推进县域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解决队伍建设中存在的突出问题，逐步形成“多层次、立体式、优势互补”的森防救援格局。组织协调县公安局、林业局、消防救援大队、民兵、社会救援队等力量参加“2023年东至县暨池州市度森林草原防灭火应急救援演练”，提高各级指挥员和专业、半专业扑火队伍应对森林火灾的组织指挥、预案制定、实战攻坚和紧急避险等能力，确保有效应对突发的森林火灾。**(责任单位：**县应急局、县林业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各乡镇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十)强化应急准备。在重点时段、重点地区实施指挥、力量、装备靠前驻防。主动对接周边县区，加强联防联控。推动重点火险乡镇编制防灭火指挥一张图，为现场指挥决策、力量编成、

资源调配提供有力支撑。（责任单位：县应急局、县林业局，各
乡镇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3年11月底）

（十一）落实资金保障。县、乡镇财政部门应建立常态化的
森林防灭火经费保障机制，确保专业、半专业队伍建设和装备投
入保障到位。保障县、乡镇、村和国有林场灭火队伍的装备、保
险、演练和工作等经费。（责任单位：县森防指办公室、县财政
局、县应急局、县林业局；完成时限：持续推进）